

認識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免徵營業稅

相關內容問答

問：離島建設條例通過後，本縣自何時開始免徵營業稅？

答：離島建設條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本縣營業人自八十九年四月七日起已免徵營業稅。

問：適用本條例免徵營業稅之營業人須具備之條件？

答：必須是向澎湖縣政府辦妥營業登記或向澎湖縣稅捐稽徵處辦妥設籍課稅之營業人才適用免徵營業稅。

問：本縣營業人其營業都可以適用免稅嗎？

答：在本縣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提供之勞務才適用免徵營業稅。

而營業人銷往（購進）台灣本島之貨物或勞務時並不適用於免徵範圍內。

問：是否即免徵現行百分之五營業稅？

答：因目前我國之營業稅是屬加值型營業稅，即對加值部分課徵營業稅，例如營業人買進貨物一〇〇元（稅額為一〇〇元 $\times$ 五%=五元），賣出貨物一二〇元（稅額為一二〇元 $\times$ 五%=六元，實際售價

為一二六元)，則僅就其加值部分二〇元（一二〇元減一〇〇元）課徵百分之五營業稅（即二〇元×五%=一元），是以免徵營業稅係指免徵其加值部分之營業稅（一元）。

問：是否今後在本縣營業就不必再辦理營業登記了？

答：為了維護所得稅稅源及本縣稅籍資料的完整性，仍應依法辦妥營業登記後才可以開始營業。若未辦理營業登記而被查獲有營業行為，仍應依法處罰。

問：既然已免徵營業稅，是否就不必再開立統一發票？

答：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仍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統一發票明細表免稅欄註記。如被查獲有漏開發票情形，仍應依法處罰。

問：免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適用免稅後其銷售額如何認定？

答：因為所得稅未列入免徵範圍內，所以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稅捐處仍須依法查定其銷售額後再依法免徵營業稅。

問：海、空運輸業適用免稅之條件為何？

答：必須是各海、空運輸業設立於本縣之營業人所開立之從本縣離去至台灣本島任何一站（限第一站）之客、貨票價部分才免稅。

問：進貨來源若是台灣本島，所取得之進項憑證仍為應稅，其稅額是否可提出扣抵？

答：若是專營免稅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依法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若是屬兼營應稅及免稅之營業人，可依規定計算可扣抵之進項稅額比例提出扣抵。

問：本縣營造廠商在免稅施行前承包工程之發票應如何開立？

答：本縣營造廠商承包本縣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社會團體及民間等在本縣之營繕工程，依工程合約所載應收款日期如係在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後，所開立之發票可適用免稅之規定，否則係屬施行前之銷售，仍應依法開立應稅發票。

問：外地郵購或到台灣地區推廣銷售產品是否適用免稅？

答：本縣營業人接受外地郵購或到台灣地區推廣銷售產品，不得適用免稅。

服務電話：九二七九一五一轉二二三或二一九